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80號

聲請人 張啟明

相對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7,888元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4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3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366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4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所有於新竹縣尖石鄉柿山段229、230、230-2、230-5、230-6、231、232、233號及新柿山段69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鈞院114年度重簡字第36號事件，系爭土地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

01 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定有明  
02 文。次按法院依首揭規定，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03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04 害之賠償，是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  
05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並以為衡量之標準。又此所謂損  
06 害，於金錢債權之執行，通常固然可以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  
07 權金額，因停止執行暫時不能取得，而受有利息損失為度。  
08 然倘執行標的價額低於債權金額時，因債權人未能取得之金  
09 錢至多亦不超過執行標的價額，自應可僅以執行標的價額為  
10 度。

11 三、本件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之  
12 本院114 年度重簡字第3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卷宗審究  
13 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尚非無據；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  
14 事件中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5 及利息10,685元（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時共計10,685元），  
16 而經查封之系爭土地價格則經鑑定為5,902,755元，亦有系  
17 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鑑定報告可佐，本件執行標的價額顯  
18 然高於債權金額，故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程序所  
19 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實現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並  
20 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準  
21 此，本院受理相對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係不得  
22 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3 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分別為1年2個  
24 月、2 年6個月，另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所需期  
25 間，審理期限約需3年10個月，是計算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  
26 件之執行債權金額510,685元，於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  
27 利息損失為97,888元（510,685元×5%÷12個月×46個月=97,8  
28 8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職是，本院衡酌聲請人聲請  
29 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7,888元為適當，爰酌定如  
30 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葉靜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8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許朝榮